

居服中心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收托開始日 年 月 日 新案申請 舊案重新申請

申請人甲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是否設籍本市
			市話：() 手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與幼兒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雇主或加保於職業工、漁、農會者或投保不符就業保險法者，均需自行檢附最近3個月內就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就業保險 未就業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義務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服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。		

申請人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是否設籍本市
			市話：() 手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與幼兒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雇主或加保於職業工、漁、農會者或投保不符就業保險法者，均需自行檢附最近3個月內就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就業保險 未就業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義務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服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。		

公文送達處所

受托幼兒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是否設籍本市	托育地址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托育人員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具備資格(可複選)	與幼兒關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母技術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訓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友善計畫托育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親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親外

申請必(選)備文件

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本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受托幼兒及申請人戶籍資料(不可附幼兒全民健康保險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與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(親屬托育人員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申請人(父、母或監護人)、受補助幼兒之有效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告知聲明書(申請C補助方案者需檢附)	選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(申請人需附有受補助幼兒資料且3個月內含記事之戶籍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風險家庭(由社會局認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(需確認是否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故需附三位子女資料且含記事之戶籍資料) 第1位子女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第2位子女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------	--	------	---	---

【以上資料如為影本，請於空白處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親筆簽名；必要時應出示正本，如有塗改亦需簽名或蓋章】。

中央補助(補助資格全國一致)

本市自辦增額補助(首要條件需先符合左欄中央補助資格)

補助項目	(A 補助方案) 衛福部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	(B 補助方案) 本市單親家庭、弱勢家庭及三位子女以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	(C 補助方案) 本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計畫 ※C、D補助方案不可同時享有	(D 補助方案) 本市友善托育計畫—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平價托育補助計畫 ※C、D補助方案不可同時享有												
補助內容及標準	申請人就業及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，補助金額如下：	申請人符合A補助方案之資格，且托育人員具備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，另受補助幼兒設籍、實際居住於本市且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家庭條件，可增額補助2,000至3,000元。(低收、弱勢家庭增額補助3,000，其餘2,000)	申請人符合A補助方案之資格，且托育人員為本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之居家托育人員，另受補助幼兒(不含三親等內)父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方需設籍、實際居住於本市，可增額補助2,000元。	申請人符合A補助方案之資格，且托育人員為本市友善計畫托育人員，另受補助幼兒(不含三親等內)需設籍、實際居住於本市且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家庭條件，可增額補助2,000元。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托育人員資格 家庭條件</td> <td>結訓、相關科系</td> <td>保母技術士證</td> </tr> <tr> <td>一般</td> <td>2,000</td> <td>3,000</td> </tr> <tr> <td>中低</td> <td>3,000</td> <td>4,000</td> </tr> <tr> <td>低收弱勢</td> <td>4,000</td> <td>5,000</td> </tr> </table>				托育人員資格 家庭條件	結訓、相關科系	保母技術士證	一般	2,000	3,000	中低	3,000	4,000	低收弱勢	4,000	5,000
	托育人員資格 家庭條件				結訓、相關科系	保母技術士證										
	一般				2,000	3,000										
中低	3,000	4,000														
低收弱勢	4,000	5,000														

申請補助方案及金額(依家庭條件及托育人員具備資格區分)-擇最適用之1種審慎勾選(單位金額：月)

一般家庭	三位子女以上家庭	單親家庭	中低收入戶	低收、弱勢家庭
(托育人員無技術士證)	(托育人員無技術士證)	(托育人員無技術士證)	(托育人員無技術士證)	(托育人員無技術士證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補助方案:2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C 補助方案:4,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補助方案:2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C 補助方案:4,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補助方案:2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C 補助方案:4,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補助方案,3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C 補助方案,5,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補助方案:4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C 補助方案:6,000元
(托育人員有技術士證)	(托育人員有技術士證)	(托育人員有技術士證)	(托育人員有技術士證)	(托育人員有技術士證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補助方案:3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C 補助方案:5,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補助方案:3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B 補助方案:5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B+C 補助方案:7,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補助方案:3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B 補助方案:5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B+C 補助方案:7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B+D 補助方案:7,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補助方案:4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B 補助方案:6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B+C 補助方案:8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B+D 補助方案:8,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補助方案:5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B 補助方案:8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B+C 補助方案:10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+B+D 補助方案:10,000元

背面尚有內容，請翻至背面

此處浮貼申請人或受托幼兒有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(需完整清楚呈現戶名、局號、帳號，且請勿提供帳號為91開頭之公教類帳戶，致補助款項無法匯入)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以郵寄掛號(郵戳為憑)或親臨至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請勿直接郵寄或送至社會局)辦理初審作業，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，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(以文件備齊日為準)。
2. 若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臨初審單位(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現場辦理相關申請作業程序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為之，否則將不予受理案件。
3. 申請人及受補助人因資格異動致不符補助資格時(如戶籍遷出本市、未就業、請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受托幼兒解除托育、...等)，須於異動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主動填寫補助資格/資料異動單通報予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俾利辦理停止托育費用補助，並於資格恢復時自行重新提送本表(含所需檢附文件)審查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若因延遲回報致補助款項錯誤核撥者，須繳回溢領補助之金額。
4. 若申請人同時申請且符合兩種以上本市加碼補助資格身分者，審查單位將擇優或等同加碼補助金額之身分予以補助。
5. 本項補助以月為單位，資格符合期間超過半個月、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，補助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，若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，核實補助。
6. 撥款日期原則以每月月底最後一個工作天撥入，惟初次申請案件，撥款日期仍需視實際審查月份為主。
7. 受補助期間申請人不得同時以受托幼兒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補助金額。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補助款項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，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
8. 相關事項：請務必參閱「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」、新北市單親家庭、弱勢家庭及三位子女以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、「新北市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平價托育補助計畫」暨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計畫(路徑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網首頁→福利服務→兒童托育→服務及表單→0~2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)



申請人已詳讀並知悉以上注意事項所載內容，且同意依補助相關規定事項辦理申請作業。(請務必勾選)
申請人甲(親筆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 申請人乙(親筆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

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情形(以下欄位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審查人員填寫)

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文件備齊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申請人家庭條件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位子女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弱勢家庭。	
申請人最適用之補助方案為_____。	
經手人(簽章)	覆核人員(簽章)

※若對申請方式及內容尚有疑問，請洽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以下為本市各區初審單位(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聯絡電話
中和：(02)2231-0158 板南：(02)8951-7830 板北：(02)2951-2898 新莊：(02)2208-2667 泰五林：(02)2900-2612
三重：(02)2999-9686 蘆洲：(02)2282-5503 樹鶯：(02)2682-1112 永和：(02)2927-7979 北海岸：(02)2809-5488
七星：(02)2642-7082 文山：(02)2913-4433 土三：(02)2267-3886